（上接B189版）

公司授权总经理及其委托的管理层人员在上述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时，公司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要求受托方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并建立现金管理台账；

3、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0.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及其委托的管理层人员在上述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财务报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2]214Z0077号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股份）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14Z0032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测绘股份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测绘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测绘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测绘股份实施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测绘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已与上述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附件：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在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文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静
2022年 4月18日

附件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	占用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	上市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2021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资金发生金额	2021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金股东及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合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2021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往来资金发生金额	2021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附属企业				-	-	-	-	-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据测雅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9.82	43.78			173.6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雅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	11.37	11.37	4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合计				129.82	443.78	11.37	11.37	573.60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晋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会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1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6,512,370.29元，占经审计后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净利润的比例为44.57%，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发生额（元）	2020年发生额（元）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5,130.43	-150,520.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048,530.18	-7,875,752.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9,089.90	387,410.38
存货跌价损失	-8,738,750.79	-4,998,671.7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340,868.99	-5,399,457.26
合计	-36,512,370.29	-18,036,992.2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应依照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4　应收外资控股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企业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单位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7　应收股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2022年4月18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太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业经理；2011年4月到2017年10月任华润置地（南京）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负责人；2017年11月到2020年10月任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发展高级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南京金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12月任测绘股份人力资源总监。

冯太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太鹏先生除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祖飞先生控制的公司南京金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户祖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户祖飞先生因个人工作及时间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科技与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冯太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同时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于增补董事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调整也将在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委员其专业特长，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
1	审计委员会	陈良华、徐勇、沈雨	陈良华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勇、杜培军、刘文伍	杜培军
3	科技与战略委员会	卢祖飞、杜培军、王海龙、储世伟、左酬英	卢祖飞
4	提名委员会	徐勇、杜培军、储世伟	徐勇

调整后：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
1	审计委员会	陈良华、徐勇、沈雨	陈良华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勇、杜培军、冯太鹏	杜培军
3	科技与战略委员会	储世伟、杜培军、王海龙、左酬英、刘文伍	储世伟
4	提名委员会	徐勇、杜培军、储世伟	徐勇

上述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调整将于公司补选冯太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6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融资日期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等银行授信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29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8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56.6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16Z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进度
1	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3,657.64	8,346.96	61.12%
2	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237.53	10,106.20	70.98%
3	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63.44	1,371.16	31.42%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100.00%
5	小计	40,258.61	27,824.32	69.1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新冠疫情频发以及募投项目中软、硬件设备采购的调试及试用时间较之前预估时间较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为了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计划完成时间
1	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18年—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	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建设期2年		2023年6月30日
3	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努力完成各项目建设，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3年6月30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0年3月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因自有资金规模有限，客观上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时间。

1、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中80%左右的投资额算主要集中在软、硬件设备投入，该些软、硬件多为定制化设备，为最大程度上发挥软、硬件设备的性能，供应商需要前期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对相关软、硬件进行调试和二次开发，从而使得在软硬件供应商的选择，拟采购软硬件设备的前期调试和试用投入时间较之前计划时间有明显加长。

2、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系为公司已投募投项目实施配套，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院”）增资，并以测绘院为实施主体，在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等重点区域城市设立分支机构，重要区域的市场拓展情况基本落实到位，但由于受各地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延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投计划在广州、深圳、厦门、合肥、成都、武汉等重点区域城市设立分支机构，重要区域的市场拓展基本实现布局，但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延迟。

2020年4月10日，公司已使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四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001012029101016948	20,706,743.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81203000823444	7,674,804.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701514424	2,713,632.05
合计	-	31,095,181.14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①	39,426,560.59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发出总额（-）	②	117,071,289.16
其中：1）置换自由银行账户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87,070,447.11
2）购买理财产品发出金额		30,000,000.00
3）手续费支出		832.99
3.自有银行账户本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金额（-）	③	39,384,422.73
其中：1）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的支出金额		22,426,566.55
2）待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的支出金额		16,857,860.81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收入总额（+）	④	108,739,910.66
其中：1）银行理财产品收入金额		625,110.62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收益		8,114,800.03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00,000,000.00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⑤=①-②-③+④	31,095,181.14
6.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总额	⑥	238,958,793.73
7.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总额	⑦=③+⑥	278,343,225.4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7,824.3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25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8.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24.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13,657.64	13,657.64	330.21	8,346.96	61.12	2023.6.30	-	-	否
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4,237.53	14,237.53	2,307.68	10,106.20	70.98	2023.6.30	-	-	否
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363.44	4,363.44	200.40	1,371.16	31.42	2023.6.30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258.61	40,258.61	2,838.29	27,824.32	69.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0,258.61	40,258.61	2,838.29	27,824.32	69.1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年3月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因自有资金规模有限，客观上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进度。 1、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中80%左右的投资额算主要集中在软、硬件设备投入，该些软、硬件多为定制化设备，为最大程度上发挥软、硬件设备的性能，供应商需要前期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对相关软、硬件进行调试和二次开发，从而使得在软硬件供应商的选择，拟采购软硬件设备的前期调试和试用投入时间较之前计划时间有明显加长。 2、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系为公司已投募投项目实施配套，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院”）增资，并以测绘院为实施主体，在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等重点区域城市设立分支机构，重要区域的市场拓展情况基本落实到位，但由于受各地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延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募投计划在广州、深圳、厦门、合肥、成都、武汉等重点区域城市设立分支机构，重要区域的市场拓展基本实现布局，但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延迟。 综上，为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同时，基于保护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的出发点，经审慎研究和严谨判断，根据募投项目现状，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对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9,431.49万元，发行费用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382.91万元，置换合计转售券商（代扣代缴）承销费用2,200.00万元（含税），合计置换金额为13,014.40万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5Z0019号）。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3,014.4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对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9,431.49万元，发行费用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382.91万元，置换合计转售券商（代扣代缴）承销费用2,200.00万元（含税），合计置换金额为13,014.40万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5Z0019号）。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3,014.40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院”）增资，并以测绘院为实施主体，在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等重点区域城市设立分支机构，重要区域的市场拓展情况基本落实到位，但由于受各地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延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募投计划在广州、深圳、厦门、合肥、成都、武汉等重点区域城市设立分支机构，重要区域的市场拓展基本实现布局，但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延迟。 综上，为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同时，基于保护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的出发点，经审慎研究和严谨判断，根据募投项目现状，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财务运转良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杜长庆　姚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测绘股份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测绘股份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及情况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围绕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公司层面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具体控制活动包括资金活动、资产管理、主营业务管理、科研项目管理、担保业务、合格供方和劳务协作管理、财务报告的编